

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（第一類）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有關名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：李榮東)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 805、809、822、826 地號等 4 筆土地原領有 109 店建字第 122 號建造執照，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（第一類）(第 1 次變更設計)之第 1 次審查會議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5 樓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主持人：廖科長瓊華

紀錄：林秋婷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綜合討論：

一、建築配置計畫（含區位及使用強度）：無

1. 圖 G1-01B 其中共構擋土牆之設置型式是否符合規定另請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、265 條規定。
2. 一層平面圖左下角是否有擋土牆請釐清；另右下角鄰地高程為 22 而是內為 19.2 應有擋土牆，且有建築外牆兼作擋土牆，另是否為地下室請釐清。
3. 車道出入口面臨 8M 計畫道路未開闢請說明。

二、公共設施：無

三、地質條件：

1. P. 3-3 開挖深深度文字有誤請修正。
2. 地質敏感區之審查結果請補充。

四、土方開挖：無

五、邊坡穩定分析：無

六、擋土設施：無

七、監測系統：無

八、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，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：無

九、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：無

十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，其預定基礎面下，有效應力深度內，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符規定：無

十一、其它相關事項：

1. 技師證照逾期請抽換。
2. 排水設施如有變更請列入變更對照表。
3. 所附「五、水土保持計畫(摘錄影本)」之圖面，報告內文是否與原核准水土保持計畫之內容相同，請確認。
4. 山坡地雜項執照自主檢查表、查核表、檢核表，請檢附本局 110 年 1 月 20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00137316 號修正版本修正坡審表單。
5. 本次建造執照（第一次變更設計）增加新店區安德段 822 地號土地（涉及增加建築基

地面積)，建築法令適用日是否應以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時點作為法令適用日，相關法令檢討版本亦請併同釐清。

6. 現況實測地形圖應由測量技師簽證依法負責。
7. 本案於基地外設置水土保持設施，是否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，請再補充。(農業局 108 年 9 月 4 日新北府農山字第 1081767821 號函說明四提及土地權屬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)
8. 本案水土保持計畫是否應辦理變更設計？請補充目前水土保持計畫(變更設計)辦理進度。
9. 報告書 3-25 頁 C-C' 剖面圖標示本案設置與建築共構牆(倘為共構複壁擋土牆，應依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規定形式設置)，惟該構造物似屬水土保持計畫擋土牆，請釐清修正。
10. 部分開挖範圍緊鄰地界線，現場工程是否可行請再釐清確認。
建築配置套繪坡度分析圖請檢附彩色圖說，並將建築物、水土保持設施分色套疊，俾利檢視。
11. 工程地質圖說及建築圖說應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法簽證負責(報告書圖說簽證不全)。
12. 地籍套繪圖、一層平面圖請檢附彩色圖面，以利檢視。
13. 建築師、技師開業證書、會員證逾期。
14. 本案涉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，請補充檢討說明是否應辦理變更。
15. 本案幢棟規模是否正確請再確認(2 幢 3 棟或 2 幢 2 棟)。
16. 請依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規定檢討排氣口與地界水平距離應在 2 公尺以上(K-1 柱旁排氣口)。
17. 請依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3 條規定於地籍套繪圖、一層平面圖檢討留設 1.5 公尺人行步道。
18. A1-01 地籍套繪圖請套繪標示建築物。
19. 請檢附建照存根影本及原核定坡審核定函。
20. 本案工程進度及水保審查進度為何?請說明。
21. 現況照片日期請更新另請再補充多方角度位置之照片。
22. C 剖面圖右側非屬建築物共構複壁擋土牆，係屬水保擋土牆仍請依規定納入水保審查，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、265 條規定於相關圖面上檢討退縮距離。
23. GL 認定及調整請釐清並於平面及剖面上標示清楚(彩色線條或用粗線表示)，或用粗線表示，另請完整標示相關道路與基地內外之高程。
24. 基地內外之擋土設施，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、265 條規定檢討。
25.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，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(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)並與本府山坡地社區智慧防災即時示警監控平臺界接通訊協定(資料格式下載處)，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，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

交代事宜。

26.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，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。

參、結論：

1. 請申請人、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，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。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，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，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。
2. 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。既經申請人、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，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，於文到3個月內修正完竣後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，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。

肆、散會（以下空白）